

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10 号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你公司拟与上海享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享宏投资”）、深圳中汽红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红湾”）共同发起设立享宏全胜创业投资基金，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你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一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不超过 1 亿元。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所属产业。

你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洪持有享宏投资 33% 的股权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全胜持有享宏投资 34% 的股权，林文洪和王全胜参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，你公司大股东、副董事长陈烈权拟投资认购投资基金不超过 3% 的份额、公司的关联方邓海雄拟投资认购投资基金不超过 1% 的份额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产业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防范关联方利益输送和违规资金占用的发生；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

披露产业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25日